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4號

原告 廖慧味

被告 廖美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之聲明、陳述及證據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廖美珠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廖慧味已撤回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384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依照前開說明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簡廷恩

法官 張恂嘉

法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01 數附繕本)。

02 書記官 林恆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04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